

案例分析--个人股东/董事与公司股东/董事的区别

香港公司法规定，成立香港公司需要委任股东和董事，股东和董事可以由个人或者公司担任。近日在处理一个客户的案子时，客户就个人或公司分别委任股东/董事提出疑问，询问两者在香港公司法下有什么区别？在香港普通法下，个人股东/董事与公司股东/董事在权利和义务方面没有区别，都享有相同的权利并履行同样的义务。只是因为公司的投资、构架等原因，才会有委任个人或者公司作为股东/董事的做法。当然，还可以委任匿名股东/董事。

由于成立香港公司还涉及到银行开户的问题，客户又继续问道，在个人和公司分别担任股东/董事的情况下，成立的公司银行开户方面有什么不同的要求，在操作程序上有什么样的不同？当公司担任股东/董事的时候，银行方面有没有特别的规定？银行开户是否会更为困难一些？个人与公司担任股东/董事时，在银行开户方面没有特殊的区别，程序基本上相同，要求也基本相同。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：公司担任股东/董事时，银行需要确认最终受益人 (Beneficiary Owner) 的身份，所以开户时，除了基本的公司尽职调查，银行更会要求确认自然人的身份。这样在程序上稍微复杂一点，但是并不困难。

所以，就操作上来说，无论是个人担任股东/董事，还是公司担任股东/董事，没有实质性的区别。只是出于公司投资结构的安排，才会出现个人或者公司担任的考虑。